

微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微山县卫生健康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微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微山县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微山县东风东路 102 号县卫生健康局，联系电话：0537-829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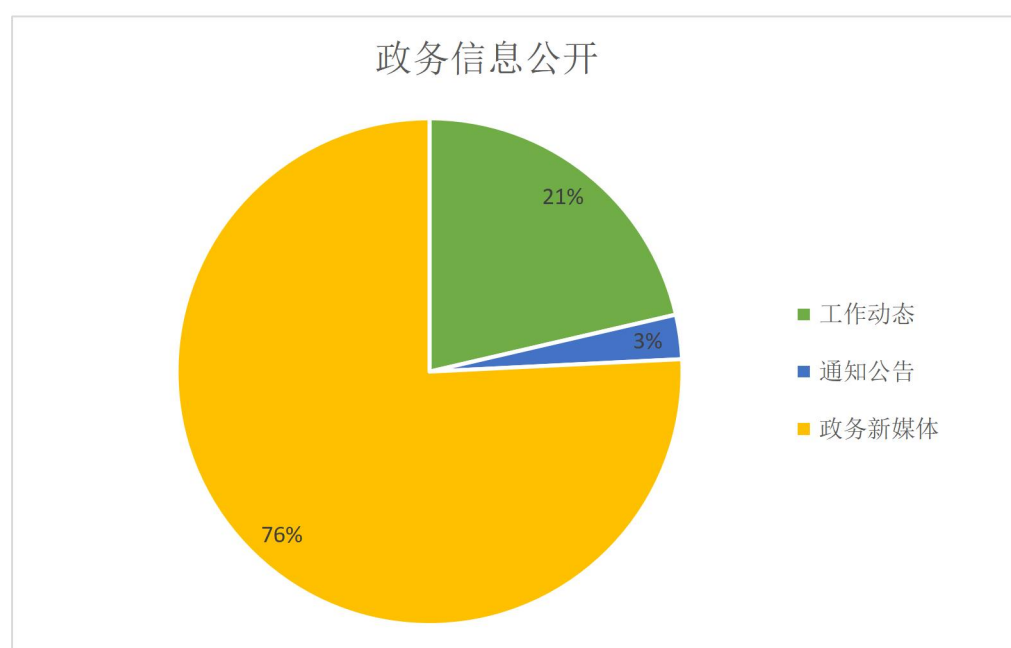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微山县卫生健康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决策部署，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初重点工作。持续完善本级及所属医

疗卫生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着力推进政策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县卫生健康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主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涉及会议公开、政策文件公开、行政权力运行公开等方面，卫健局政府网站发布工作动态 265 条、通知公告 35 条；政务新媒体中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 9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积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及时回应群众依申请公开申请。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按时答复数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微山县卫生健康局持续加强管理力度，严格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一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审批、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保密和内容审查，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二是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公开了饮用水卫生状况、健康扶贫基金管理、老龄补贴发放、惠民便民政策措施、行政审批及行政处罚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各医疗卫生机构除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公布相关信息外，采用展板、LED屏、一体机等方式公布医疗服务价格、药物价格等信息。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了微信公众号，详细公布了医院信息、诊疗服务、就医指南、便民须知等信息，方便大众查询。各医疗机构交通路线、门诊、诊疗等信息在政务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时制定局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行动指南，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严格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要求。做好网站信息维护工作，对不符合发布要求的信息及时整改，确保文字、格式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微山县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主动公开内容与群众迫切存在差距，部分定期公开内容不够细化，信息公开宣传不足的问题。2024 年，我们将大力宣传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做好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的公开。各科室和信息公开人员加强沟通联系，使信息能及时被传达、收集,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 年，微山县卫生健康局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 （二）微山县卫生健康局按照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已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已逐项梳理发布。
- （三）2023 年，卫生健康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33 件。其中，县人大代表建议 7 件；县政协委员

提案 26 件。承办的 33 件建议、提案均已按期答复办理。答复意见和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公开。

（四）微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无政务公开创新工作；

（五）微山县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微山县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微山县卫生健康局无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